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9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事件經本院審酌全案卷證，認原審裁定之結果，經核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裁定記載之事實及理由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名下無財產且近年均無收入，有其財產所得資料可證，現僅依靠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台幣(下同)8329元生活，明顯低於臺中市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、低收入戶之認定標準，抗告人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，不能倒果為因，以相對人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，認其請求扶養之權利未發生，相對人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，此外，本院另案就名下無財產、無收入並領有中低老人生活津貼之情形，亦認有受扶養必要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上廢棄部分，抗告人甲○○、乙○○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或減輕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並非規定前項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亦不適用之。是

01 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
02 養之權利。且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
03 及勞力所得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本件抗告人以前詞提
04 起抗告，雖提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資料、臺中市政府
05 公告、本院另案民事裁定為證。然查，相對人於原審到庭
06 陳明：伊領有老人津貼每月8329元、營建署房屋補助5600
07 元及國民年金，且會做資源回收有收入，並會去廟會幫忙
08 做一些事情，伊身體還好，伊沒有要抗告人扶養等語。抗
09 告人甲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亦直陳：伊不清楚相對人目前工
10 作收入情形。相對人目前可以維持生活等語，堪認相對人
11 目前仍得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，依法自無受扶養之權
12 利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既尚未發生，則抗告人請
13 求免除或減輕扶養義務，難認有保護必要，原審駁回抗告
14 人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所舉之本院另案裁定
15 係認定另案受扶養人無勞力所得，與本件情形不同，自不
16 得比附援引，附此說明。

17 (二)基上，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指指
18 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
20 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21 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2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家慧

24 法官 廖弼妍

25 法官 江奇峰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提起再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僅得以「適用法規顯
28 有錯誤」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
29 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需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30 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